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云0828执23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陈绍云，男，1961年5月12日生，汉族，个体户，现住澜沧县雪林乡边境街。身份证编号：~~XXXXXXXXXX~~。

被执行人：自静桦，女，1978年9月11日生，拉祜族，个体户，住澜沧县勐朗镇老街回迁房3幢2单元302室，身份证编号：~~XXXXXXXXXX~~。

被执行人：钱稷，男，1972年11月29日生，汉族，个体户，住澜沧县勐朗镇老街回迁房3幢2单元302室，身份证编号：~~XXXXXXXXXX~~。

本院在执行(2018)云0828民初120号民事调解书，申请执行人陈绍云与被执行人自静桦、钱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自静桦、钱稷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申请人陈绍云668500元借款并负担执行费9085元、诉讼费5150元，但被执行人自静桦、钱稷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。

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以(2018)云0828执238号之一裁定书查封了：被执行人自静桦名下的位于澜沧县勐朗镇老街回迁房3幢2单元302室，面积为109.13平方米，【房产证号为



(2014)0111号,土地使用证为澜国用(2014)第40号】房屋一套。以上所查封的位于澜沧县勐朗镇老街回迁房3幢2单元302室面积为109.13平方米的房地产评估价为453025元,已部分满足申请人申请执行标的,申请人、被执行人同意拍卖该房产偿还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自静桦名下的位于澜沧县勐朗镇老街回迁房3幢2单元302室,【房产证号为(2014)0111号,土地使用证为澜国用(2014)第40号】房屋一套;面积为109.13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赵定国

审 判 员 吴志云

审 判 员 唐 贵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杨 艳

